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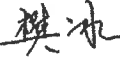
浙江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	2025 年度大仪共享保		
	预算金额（万元）	33.71		
	生产商/制造商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制造商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申请学院或部门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申请学院或部门联系人	吴文华		
申请原因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损失补偿保险，简称“共享保”，是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2021 年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了全国首款、专属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险产品，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产品。“共享保”是借助保险的杠杆作用，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开放共享，减轻科研仪器的维修负担，降低科研仪器在开展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损毁风险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一网办”“一指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科发基〔2022〕42 号）明确指出强化科技金融保障，推广科研仪器“共享保”。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仪设备可参加“共享保”业务。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按照 80% 和 50% 补助购买“共享保”。 学校申请2025年大仪共享保，保费金33.71万元，从校大仪维修经费支出。鉴于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业务，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何邦进	工作单位	浙江理工大学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电话	13958129386
	“共享保”是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由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联合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全国首款科研仪器设备保险产品，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业务，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2025 年 4 月 8 日			

说明：

- 1.需有三位非本单位、职称为副高以上的专家进行论证。
- 2.专家应围绕“必须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说明，意见末尾应得出肯定性结论（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签名。
- 3.三位专家形成三份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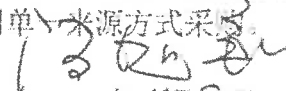
浙江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	2025 年度大仪共享保		
	预算金额（万元）	33.71		
	生产商/制造商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制造商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申请学院或部门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申请学院或部门联系人	吴文华		
申请原因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损失补偿保险，简称“共享保”，是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2021 年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了全国首款、专属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险产品，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产品。“共享保”是借助保险的杠杆作用，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开放共享，减轻科研仪器的维修负担，降低科研仪器在开展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损毁风险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一网办”“一指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科发基（2022）42 号）明确指出强化科技金融保障，推广科研仪器“共享保”。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仪设备可参加“共享保”业务。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按照 80%和 50%补助购买“共享保”。 学校申请2025年大仪共享保，保费金33.71万元，从校大仪维修经费支出。鉴于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业务，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樊冰	工作单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电话	13989473191
	2021年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了全国首款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保险产品“共享保”，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产品。“共享保”是借助保险的杠杆作用，减轻科研仪器的维修负担，降低科研仪器在开展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损毁风险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2025年4月8日			

说明：

- 1.需有三位非本单位、职称为副高以上的专家进行论证。
- 2.专家应围绕“必须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说明，意见末尾应得出肯定性结论（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签名。
- 3.三位专家形成三份论证意见。

浙江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	2025 年度大仪共享保		
	预算金额（万元）	33.71		
	生产商/制造商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制造商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申请学院或部门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申请学院或部门联系人	吴文华		
申请原因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损失补偿保险，简称“共享保”，是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2021 年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了全国首款、专属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险产品，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产品。“共享保”是借助保险的杠杆作用，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开放共享，减轻科研仪器的维修负担，降低科研仪器在开展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损毁风险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一网办”“一指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科发基〔2022〕42 号）明确指出强化科技金融保障，推广科研仪器“共享保”。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仪设备可参加“共享保”业务。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按照 80% 和 50% 补助购买“共享保”。 学校申请2025年大仪共享保，保费金33.71万元，从校大仪维修经费支出。鉴于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业务，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汤旭翔	工作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
	职称	正高	工作电话	13738038626
	2021年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联合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了全国首款、专属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险产品“共享保”，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产品。“共享保”是借助保险的杠杆作用，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开放共享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2025 年 4 月 8 日			

说明：

- 1.需有三位非本单位、职称为副高以上的专家进行论证。
- 2.专家应围绕“必须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说明，意见末尾应得出肯定性结论（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签名。
- 3.三位专家形成三份论证意见。